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24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8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呂依錡02-87712955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師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列席者：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8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係為了解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並就劃設差異處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桃園市、雲林縣及屏東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除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並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 三、本署為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情形，前以 108 年 9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8118873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檔供本署檢視，並取得 18 個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檔在案。
- 四、本署進行比對分析後，初步盤點面積差異較大之類型，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劃設條件不一致之

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或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其理由，俾利後續審議作業。前開會議並做成結論如下：

- （一）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除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操作方式及參考圖資不一致情形。
-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範圍與本署服務團模擬成果不同。
- （六）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需依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七）有關第二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之陸域功能分區。

五、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皆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及提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陸續於 109 年 1 月~2 月間報本部審議。為加速後續審議效率，業經比對桃園市、屏東縣及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差異情形，說明如下：

(一)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差異情形如下表：

本署建議	縣市劃設	面積差異
國保 1	農發 3	227. 9
	國保 4	605
	城 2-2	382. 27
國保 2	農發 3	11021. 28
	城 2-3	283. 63
海洋 1-1	城 2-2	105. 81
海洋 1-2	城 2-2	768. 97
	海洋 2	3450. 21
	海洋 3	937. 87
農發 1	農發 2	1713. 52
	城 2-3	668. 35
農發 2	城 2-2	232. 09
	城 2-3	2109. 87
農發 3	城 2-2	206. 64
	國保 2	126. 99
農發 4	城鄉 2-1	174. 69
農發 5	城鄉 1	3775. 53
城鄉 1	國保 4	507. 14
城鄉 2-1	城鄉 2-2	768. 7
城鄉 2-2	海洋 1-2	261. 98

(二)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差異情形如下表：

本署建議	縣市劃設	面積差異
國保 1	國保 2	538. 19
	農發 2	1112. 30
	農發 3	253. 93
	農發 4	132. 35
	城 2-2	301. 92
國保 2	農發 3	5011. 89
海洋 1-2	海洋 2	18150. 46
	海洋 3	19609. 21
海洋 2	海 1-2	45247. 62
農發 1	國保 2	5530. 28
	農發 2	32548. 25

	農發 4	143.93
	城鄉 2-2	216.76
	城鄉 2-3	221.40
農發 2	國保 2	2419.13
	農發 1	306.64
	農發 3	355.50
	城鄉 2-2	813.44
	城鄉 2-3	97.46
農發 3	國保 2	32203.4
	農發 2	874.84
	農發 4	918.11
	城 2-2	131.82
農發 4	農發 2	152.71
	城鄉 2-1	375.97
	城鄉 3	100.28
農發 5	城鄉 1	2797.41
城鄉 1	國保 4	76.54
	海洋 1-1	356.96
	海洋 1-2	150.15
城鄉 2-1	國保 4	76.54
	海洋 1-1	356.96
	海洋 2	150.15
城鄉 2-2	海洋 1-2	482.89

(三)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差異情形如下表：

本署建議	縣市劃設	面積差異
國保 1	城 2-3	93.11
海洋 1-2	城 2-1	11550.63
	海洋 3	8056.18
海洋 2	海洋 3	207.57
海洋 3	海洋 2	117.68
農發 1	農發 2	9539.86
	城 2-3	1024.35
農發 2	農發 1	197.96
	城 2-3	2203.04
	國保 2	1844.77

農發 4	農發 2	132. 92
	城鄉 2-1	926. 93
城鄉 1	農發 5	91. 11
城鄉 2-1	國保 1	450. 39
	農發 1	543. 57
	農發 2	459. 2
	城鄉 2-2	241. 96
	城鄉 2-3	142. 28
城鄉 2-2	海洋 1-2	261. 98

六、經本署歸納前開差異情形如下，請桃園市、屏東縣及雲林縣政府回覆意見，並逐項補充說明。

(一) 桃園市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1,1021.28 公頃，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668.35 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補充說明納入理由。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一致，及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補充說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二) 屏東縣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請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地區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5,011.89 公頃，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221.40 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補充說明納入理由。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一致情形，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補充說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5.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差異情形，請補充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三）雲林縣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93.11 公頃，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1,024.35 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補充說明納入理由。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5011.89 公頃，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一致情形，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補充說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4.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差異情形，請補充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七、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差異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差異情形，請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協助檢視並表示意見。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差異之相關論述補充說明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